

公平交易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收文  
AA字第082號  
4月27日 9時

105.4.27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2樓

承辦人：沈先生

電話：23517588#314

電子信箱：slw1115@ftc.gov.tw

陳立蔡

20250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72號4樓

受文者：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0412608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分書乙份



裝訂線

主旨：關於貴協會檢舉各貨櫃場聯合恢復收取3噸以下CFS出口貨物  
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經本會  
104年4月20日第1276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  
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3年7月21日通關協會字第1030000026號檢舉函。
- 二、另貴協會係於本會103年6月13日開始調查後始向本會提出檢舉，且本會於接獲貴協會檢舉前已掌握相關違法情資及涉案事業名單，復因貴協會檢舉內容暨所提資料亦未提供能直接、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相關證據，爰不符合「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不適用前開檢舉獎金發放辦法之規定。

正本：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副本：本會服務業競爭處

主任委員 吳秀明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34 號

被處分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406559  
址 設：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99 號  
代 表 人：陳清標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1366005  
址 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338 號  
代 表 人：歐聲源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6510597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15 號 9 樓  
代 表 人：周慕豪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9330146  
址 設：高雄市前鎮區草衙 2 路 3 號  
代 表 人：王正彥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398474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15號

代 表 人：余何蓓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9014517

址 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275號

代 表 人：林宏年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901897

址 設：基隆市中山區中山4路28號

代 表 人：莊錚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98301

址 設：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3之1號

代 表 人：李瑞德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230623

址 設：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號

代 表 人：黃福田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655979

址 設：基隆市七堵區明德3路96號

代表人：陳致超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146610

址設：基隆市安樂區樂利3街12號

代表人：張東隆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9227119

址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585號

代表人：李吳英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9043587

址設：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5之1號

代表人：蔡裕明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375444

址設：新北市瑞芳區楓仔瀨路36號

代表人：洪英正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383606

址設：新北市瑞芳區楓仔瀨路12號1樓

代表人：方洋洲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臺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448299

址 設：基隆市七堵區明德 3 路 51 號

代 表 人：陳正文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983209

址 設：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 160 號

代 表 人：林宏年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1792205

址 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201 號

代 表 人：游家禎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898725

址 設：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二段 580 號

代 表 人：游敏光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027874

址 設：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7 鄰廈竹圍 25 號

代 表 人：陳志哲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53954

址 設：基隆市中正區東海街1-5號

代 表 人：洪英正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共同決定於103年7月間聯合恢復收取3噸以下CFS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貨櫃集散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共同決定收取3噸以下CFS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之違法行為。
- 三、處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725萬元罰鍰。  
處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300萬元罰鍰。  
處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  
處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40萬元罰鍰。  
處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95萬元罰鍰。  
處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15萬元罰鍰。  
處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310萬元罰鍰。  
處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95萬元罰鍰。  
處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80萬元罰鍰。  
處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95萬元罰鍰。

處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5 萬元罰鍰。

處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70 萬元罰鍰。

處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35 萬元罰鍰。

處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處臺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處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處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緣多位檢舉人來函檢舉略謂：針對各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下稱貨櫃場或貨櫃場業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向貨主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即每計費噸 55 元，下稱 CFS 出口機械使用費），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曾去函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基隆報關公會）表達託運人（即貨主）領出口提單時已繳交每 R/T (Revenue ton) 新臺幣（下同）380 元之貨櫃場作業費予運送業（即船公司），貨櫃場加收 CFS 出口機械使用費有重複收費之嫌，亦增加貨主營運成本，是貨主堅決拒繳該項重複收取之費用，惟各貨櫃場仍聯合強收此費用，請本會查處。
- 二、經查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下稱貨櫃儲運協會）前曾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 (103) 櫃協字字第 029 號函檢附所屬貨櫃場會員將於 103 年 7 月恢復收取 CFS 出口機械使用費之函文或公告，通知輪船、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業、託運人、報關、進出口、汽車貨櫃貨運等相關公（協）會，



主旨略以：「本會會員公司為反應人工及作業成本…等，為疏緩長期以來之營運困境，本倉儲業者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收取『CFS 出口貨物進倉機械使用費』相關事宜乙案，敬請 貴會諒察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爰造成本案檢舉人陸續檢舉各貨櫃場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 三、調查經過

(一)赴貨櫃儲運協會實地調查、函請提供案關資料及後續補充說明，略以：

- 1、所屬會員原有 22 家，惟被處分人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成公司或國成)業於 103 年底停業，故目前所屬會員尚有營業者計 21 家，分別為：被處分人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隆儲運公司或新隆儲運)、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隆倉儲公司或欣隆倉儲)、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航公司或中航)、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貿聯公司或貿聯)、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鳳公司或高鳳)、臺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陽公司或臺陽)、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貨櫃公司或中國貨櫃)、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儲運公司或長榮儲運)、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港公司或台北港)、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聯公司或友聯)、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或亞太)、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公司或環球)、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基公司或台基)、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貿易公司或中華貿易)、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公司或長春)、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貿公司或



弘貿)、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亞公司或東亞)、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興公司或聯興)、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公司或中央)、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三鴻公司或大三鴻)及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聯公司或臺聯),協會現任理事長林澤宇君為台北港公司總經理。早期交通部曾召集產官學界研討訂定「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業費彈性費率表」,決議由貨櫃儲運協會先陳報於交通部核准後,再由各貨櫃場依前開費率表之上下限10%為彈性費率,各自陳報所屬港務局(現行向航港局申報備查),多數會員於當時(83年)即有陳報含CFS出口機械使用費之營業費率表予港務局。

- 2、營業費率表中除「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即CFS出口機械使用費,下同)未收取外,其他所有費率項目均有收取。過去未收費係因早期運量非常大,且配合政府鼓勵出口促進產業升級之政策及機械費用有補助等原因,惟因現今促進產業升級補助已取消、土增稅、地價稅、油電及人事成本增加等因素,故貨櫃場擬取消不收取前開費用之優惠。
- 3、貨櫃儲運協會以103年4月30日(103)櫃協字字第029號函通知輪船、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業、託運人、報關、進出口、汽車貨櫃貨運等相關公(協)會,係因103年2月26日召開第1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餐敘時,會員抱怨協會沒有作為,而臺中3家貨櫃場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公司)、長榮儲運公司及中國貨櫃公司已於103年1月間恢復收取CFS出口機械使用費,因此,貨櫃儲運協會陸續接獲會員電話及傳真請協會代為轉知報關、進出口等相關公(協)會,故21家會